

資訊科技產品貿易部長宣言

1996年12月13日，新加坡

部長們，

代表以下所列之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及正在申請加入 WTO 之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之部長們，在新加坡同意資訊科技產品世界貿易之擴充。這些國家(以下通稱參與國)佔世界資訊科技產品貿易的百分之八十：

澳大利亞	挪威
加拿大	臺灣、澎湖、金門暨馬祖個別關稅領域
歐盟	新加坡
香港	瑞士(代表瑞士及列支敦士登關稅同盟)
冰島	土耳其
印度尼西亞	美國
日本	
韓國	

基於資訊科技產品貿易，在資訊產業發展及世界經濟急速擴充中，所扮演的關鍵角色；

並認可擴充貨品生產與貿易對於提升生活水準的目標；

意欲達成世界資訊科技產品貿易之最大自由；

意欲鼓勵全球資訊科技產業技術之持續發展；

咸認資訊科技對全球經濟發展及福利的正面貢獻；

並已同意使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馬爾喀什議定書所附之關稅減讓表以外之其他減讓談判結果生效；且

承認上述交涉之結果亦涉及馬爾喀什議定書所附之關稅減讓表中的部分項目。

宣示下列各項：

1. 各個參與國之貿易體制，應朝向能提升資訊科技產品貿易市場所進入機會的方式演進。
2. 依據本宣言附錄所設定之執行政序，各個參與國均應約束並消除下列產品到其領域內之進口關稅及其他依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II.1(b)條所定義之規費：

(a) 本宣言附錄之附件 A 所列業經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1996 年版歸列或可歸列之所有產品；及

(b) 本宣言附錄之附件 B 所列之所有產品，不論其是否在附件 A 之範圍內。

在 1997 年到 2000 年之間以相同幅度調降關稅，但承認在某些狀況下可能有展延降稅期程及擴增產品範圍的需要。

3. 部長們對於本宣言附錄之附件上所涵蓋的廣泛產品範圍表示滿意。他們指示各自的官員依據這些執行政序以誠信的努力，完成在日內瓦的複邊技術討論，並指示這些官員應在 1997 年 1 月 31 日之前完成本項工作，以促成最大數目的參與國能履行本宣言。

4. 部長們邀請其他 WTO 會員及正在申請加入 WTO 之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之部長們，對其各自的官員作出類似之指示，使他們得參加以上第 3 段所述之技術討論，並全程參加資訊科技產品貿易的擴充。

附錄：執行程序及產品範圍

附件 A：稅則清單(HS 號列呈現)

附件 B：產品清單(產品名稱描述呈現)

附錄

執行程序及產品範圍

任何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及正在申請加入 WTO 之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得依下列執行程序，參加世界資訊科技產品貿易的擴充：

1. 各參與國應將本宣言第 2 段所述之內容，納入其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減讓表中。此外還必須將上述內容依據各參與國自有關稅稅號水準或國際商品統一分類(HS)1996 年版六位碼歸列項目納入對進口者通常使用的正式稅則或任何其他版本之關稅表中。尚未加入 WTO 的參與國應在其加入 WTO 之前自動履行這些義務，並在其加入 WTO 之後將該承諾併入其 WTO 貨品市場開放關稅減讓表。
2. 為此，各參與國均應在 1997 年 3 月 1 日前，儘快提供乙份文件給所有其他參與國，文件中應包括：(a)有關其世界貿易組織關稅減讓表中，將如何提供適當的關稅待遇的細節；(b)有關附件 B 中所載產品相關的 HS CODE 歸列之詳細資料。對於這些文件，將以共識決的方式審查，並應在 1997 年 4 月 1 日之前完成審查。一旦本項審查對任何一件文件完成審查時，即應將該文件依 1980 年 3 月 26 日「關稅減讓表修訂及批准程序」(BISD 27 S/25)之規定，由參與國提交 WTO 進行相關關稅減讓表之修訂工作。
 - (a) 各個參與國對其關稅減讓表所提出之修訂減讓部分，應依下列方式約束並取消資訊科技產品進口到其領域內之進口關稅及其他規費：

(i) 消除這些關稅應以同等幅度方式或其他經參與國們同意的方式降低稅率。除非經參與國們同意，每一個參與國均應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約束附件所列之各項產品之進口關稅，並應使其關稅減讓之承諾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生效，第二階段降稅應在 1998 年 1 月 1 日前進行，第三階段則在 1999 年 1 月 1 日前，並應在 2000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所有關稅之消除。參與國們同意鼓勵在上述期間前自動消除關稅之措施。每一階段的降稅幅度均四捨五入且限於小數點一位。

(j) 取消其他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II.1(b)條所定義之規費者，應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但參與國在其文件中表達供其他參與國審查者，不在此限。

(b) 參與國為履行其約束及消除資訊科技產品之關稅而提出之關稅減讓表修訂建議，必須能達成下列成果：

(i) 有關附件 A 之 HS CODE 項目部分，依其國內關稅稅號水準於必要時在其減讓表中建立次項目；至於

(j) 有關附件 B 所列之產品部分，應在其減讓表中加上附錄，該附錄中應包含附件 B 所列之所有 HS CODE 六位碼編號。

當參與國所提出的修訂建議開始生效時，該參與國應迅速修訂其國內關稅稅則，以反映其所建議的修訂內容。

3. 貨品貿易理事會應定期召集參與國們，開會檢討附錄中所訂的產品範圍，以共識決的方式從科技發展、關稅減讓的經驗、或 HS CODE 歸列法的改變等方面來考量，以決定是否需要修訂附錄以涵蓋其他類的資訊科技產品，並應對資訊科技產品的非關稅貿易障礙進行諮

商。以上所述之諮商不得損及 WTO 相關協定下之權利及義務。

4. 參與國應在 1997 年 4 月 1 日以前，儘快召開會議審查各國接受本宣言的情形，並從中歸納結論。當佔有世界資訊科技產品貿易之百分之九十左右之參與國同意加入本宣言(按此百分比應由世界貿易組織秘書處依據開會當時可得之最新資料計算)，而且設定之降稅期程已使所有參與國感到滿意時，這些參與國就應履行本宣言所預訂的措施。在評估是否要履行本宣言所預訂的措施，而發現同意加入本宣言之參與國者佔有世界資訊科技產品貿易的百分比略低於九十時，參與國得考慮代表該產品的主要生產國或個別關稅領域參與的程度，在這些會議中參與國將決定這些要件是否已達成。
5. 參與國應於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視需要經常性的召開會議，從附錄 B 先開始討論參與國間對資訊科技產品歸列的差異(稅則歧異)問題。參與國均同意願達成共同的目的，依關務合作理事會(後稱世界關務組織 WCO)之規章及其解釋，在目前的 HS CODE 歸列原則下，找出一個適當共同分類法。在有任何分類差異存在的情況時，參與國應行考慮是否要對 WCO 提出有關更改現行 HS CODE 歸列或解決對 HS CODE 歸列解釋歧見差異的聯合建議。
6. 參與國瞭解，執行本宣言時直接或間接可得之利益，若因其他同為 WTO 會員之參與國所採行之任何措施，而使上述利益造成損害或使該利益失去效力時，無論該措施是否違反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條文，仍應受到該協定第 XXIII 條之規範。
7. 各個參與國對任何其他參與國所提出有關上述之約定事宜的諮商請求，均應以體諒的態度予以考慮。這些諮商均不應影響到 WTO 協定下之權利與義務。

8. 在貨品貿易理事會中之參與國，應將上述期程通知其他 WTO 會員和正在申請加入 WTO 之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並應發起諮商以利渠等(被通知者)依據本宣言參與世界資訊科技產品貿易的擴充。
9. 在本執行程序中，「參與國」乙詞係指在 1997 年 3 月 1 日前提出第 2 段所述文件之 WTO 會員，或是正在申請加入 WTO 之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
10. 本附錄應開放供 WTO 會員或是正在申請加入 WTO 之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接受之意願。接受者之意願應以書面方式通知 WTO 秘書長，秘書長應將這些接受之書面週知所有參與國。

[ITA 產品範圍清單中譯]

附錄內有下列二個附件

附件 A 係列出 HS 之節及其所涵蓋部分之產品

附件 B 係列出涵蓋在資訊科技產品(ITA)內之特定產品，不論該產品係歸類在 HS 之任何章節項下

附件 A，第一部分

	HS號碼		中文貨名
	3818		電子工業用已滲雜之化學元素，呈圓片、晶圓或類似形狀者； 電子工業用已滲雜之化學化合物
	8469	11	文字處理機
	8470		計算器及有計算功能之袖珍型資料記錄、重現及顯示之機器；附有計算裝置之會計機、郵資機、售票機及類似機器； 收銀機
	8470	10	電子計算器，不藉外接電源操作者及有計算功能及有計算功能之袖珍型資料記錄、重現及顯示之機器
	8470	21	其他電子計算器附有列表裝置者
	8470	29	其他
	8470	30	其他計算器
	8470	40	會計機
	8470	50	收銀機
	8470	90	其他
	8471		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磁性或光學閱讀機，以符號方式將資料轉錄於資料媒體之機器及處理此類資料之未列名機器
	8471	10	類比或混合自動資料處理機
	8471	30	攜帶式數位自動資料處理機，其重量不超過10公斤並至少包含有一中央處理單元，一鍵盤及一顯示器者
	8471	41	其他數位式自動資料處理機同一機殼內至少包含有一中央處理單元及一輸入、輸出單元，不論是否組合者
	8471	49	其他數位式自動資料處理機，具系統形式者
	8471	50	第8471.41及8471.49等目除外之數位式處理單元，在同一機殼內不論其是否含有一個或兩個下列形式之單元：儲存單元、輸入單元、輸出單元
	8471	60	輸入或輸出單元，在同一機殼內不論其是否含有儲存單元者
	8471	70	儲存單元，包括中央儲存單元、光碟儲存單元、硬碟驅動及磁帶儲存單元
	8471	80	其他自動資料處理機單元
	8471	90	其他
ex	8472	90	自動櫃員機
	8473	21	第8470節所屬機器中8470.10-8470.21及8470.29目所列電子

			計算器之零件及附件
	8473	29	第8470.10、8470.21及8470.29目所列電子計算器之零件及附件
	8473	30	第8471節所屬機器之零件及附件
	8473	50	同時適用第8469至8472之二種或二種以上節之機器零件及附件
ex	8504	40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
ex	8504	50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電源供應器之其他感應器
	8517		有線電話或電報器具，包括附無線手機之有線電話及載波電流線路系統用或數位線路系統用之通訊器具；影像電話機
	8517	11	附無線手機之有線電話機
	8517	19	其他電話機及影像電話機
	8517	21	傳真機
	8517	22	電傳印表機
	8517	30	電話或電報交換器具
	8517	50	其他載波電流線路系統用或數位線路系統用器具
	8517	80	包含通話系統之其他器具
	8517	90	第8517節所屬器具零件
ex	8518	10	供通訊用揚聲器，頻率範圍在300赫芝至3.4千赫芝，直徑不超過10公厘，高度不超過3公厘
ex	8518	30	有線電話手持聽筒
ex	8518	29	供通訊用揚聲器，無音箱，頻率範圍在300赫芝至3.4千赫芝，直徑不超過50公厘
	8520	20	電話答錄機
	8523	11	磁帶，寬度未超過4毫米者
	8523	12	磁帶，寬度超過4毫米，但未超過6.5毫米者
	8523	13	磁帶，寬度超過6.5毫米者
	8523	20	磁碟
	8523	90	其他
	8524	31	供重放聲音或影像以外現象之雷射閱讀系統用碟片
ex	8524	39	其他： 藉自動資料處理機，提供給使用者處理或與機器互動，以可讀取之二位元方式存於機器之指令、資料、聲音、影像等複製媒體
	8524	40	供重放聲音或影像以外現象之磁帶
	8524	91	供重放聲音或影像以外現象之媒體
ex	8524	99	其他： 藉自動資料處理機，提供給使用者處理或與機器互動，以可讀取之二位元方式存於機器之指令、資料、聲音、影像等複製媒體
ex	8525	10	無線電廣播或電視播放器具以外之傳輸器具

	8525	20	具有接收器具之傳輸器具
ex	8525	40	數位靜相攝影機
ex	8527	90	供通話、警示或呼叫用之攜帶式接收器
ex	8529	10	供無線電話及無線電報器具用之天線
ex	8529	90	無線電廣播或電視播放器具以外之傳輸器具、具有接收器具之傳輸器具、數位靜相攝影機及供通話、警示或呼叫用之攜帶式接收器之零件
	8531	20	液晶或發光二極體顯示之指示面板
ex	8531	90	第8531·20目所屬器具之零件
	8532		固定、可變或可預先調整之電容器
	8532	10	適用於頻率50/60赫芝電路之固定電容器，其操作功率不低於0·5仟乏者（功率電容器）
	8532	21	鉭質固定電容器
	8532	22	鋁質電解固定電容器
	8532	23	單層陶瓷介質固定電容器
	8532	24	多層陶瓷介質固定電容器
	8532	25	紙或塑膠介質固定電容器
	8532	29	其他固定電容器
	8532	30	可變或可預先調整之電容器
	8532	90	零件
	8533		電阻器（包括變阻器及電位計），電阻電熱器除外
	8533	10	固定碳質電阻器，複合型膜型
	8533	21	其他固定電阻器，操作功率未超過20瓦者
	8533	29	其他固定電阻器，操作功率20瓦及以上者
	8533	31	繞線式可變電阻器，包括變阻器及電位計，操作功率未超過3920瓦者
	8533	39	繞線式可變電阻器，包括變阻器及電位計，操作功率20瓦及以上者
	8533	40	其他可變電阻器，包括變阻器及電位計
	8533	90	零件
	8534		印刷電路
ex	8536	50	電子式交流開關，內含光耦合輸出入電路（絕緣閘流體交流開關）
ex	8536	50	電子開關，包括設有溫度保護裝置之電子開關，內含一個電晶體與一個邏輯晶片（晶片堆疊技術），電壓不超過1000伏特
ex	8536	50	電流不超過11安培之電子機械式壓扣開關
ex	8536	69	供同軸電纜及印刷電路用之插頭及插座
ex	8536	90	電線及電纜連接器與接頭
	8541		二極體、電晶體及類似半導體裝置；光敏半導體裝置，包括是否為各體之集合或製造成組件之光伏打電池；發光二極體；已裝妥之壓電晶體

	8541	10	二極體晶粒及晶圓，光敏二極體或發光二極體除外
	8541	21	電晶體，光敏電晶體除外，損耗功率低於1瓦者
	8541	29	電晶體，光敏電晶體除外，損耗功率1瓦及以上者
	8541	30	閘流體、兩端子閘流體、三端子閘流體，光敏裝置除外
	8541	40	光敏半導體裝置，包括是否為各體之集合或製造成組件之光伏打電池；發光二極體
	8541	50	其他半導體裝置
	8541	60	已裝置壓電晶體
	8541	90	零件
	8542		積體電路及微組件
	8542	12	裝有電子積體電路之卡片(智慧卡)
	8542	13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MOS技術)
	8542	14	以雙極技術製得之電路
	8542	19	其他單石數位積體電路，包括結合雙極及金屬氧化物半導體技術而製得之電路(BIMOS技術)
	8542	30	其他單石積體電路
	8542	40	混合積體電路
	8542	50	電子微組件
	8542	90	零件
	8543	81	近接感應卡及牌
ex	8543	89	具有翻譯或字典功能之電氣機器
ex	8544	41	其他電導體，供通訊用，電壓未超過80伏特，裝有插接器者
ex	8544	49	其他電導體，供通訊用，電壓未超過80伏特，未裝有插接器者
ex	8544	51	其他電導體，供通訊用，電壓超過80伏特，但未超過1000伏特，裝有插接器者
	8544	70	光纖電纜
	9009	11	原影像直接複印(直接式)靜電影像複印器
	9009	21	其他影像複印器，附有光學系統者
	9009	90	零件及附件
	9026		供計量或檢查液體或氣體之流量、液位、壓力或其他可變因素之儀器及器具(例如：流量計、液位計、壓力計、熱度計)，不包括第9014、9015、9028或9032節之儀器及器具
	9026	10	供計量或檢查液體流量或液位用之儀器
	9026	20	供計量或檢查壓力用之儀器及器具
	9026	80	其他第9026節所屬供計量或檢查之儀器及器具
	9026	90	第9026節所屬儀器及器具之零件及附件
	9027	20	層析及電泳儀器
	9027	30	利用光學幅射線(紫外線、可見光、紅外線)之分光計、分光光譜儀及攝譜儀器
	9027	50	其他第9027節所屬利用光學幅射線(紫外線、可見光、紅外

			線)之儀器及器具
	9027	80	其他第 9027 節所屬之儀器及器具(第 902.10 目所屬者除外)
ex	9027	90	氣體或煙之分析器具及理化分析用切片機除外之第 9027 節所屬貨品之零件及附件
	9030	40	專供電信用計量及檢查儀器及器具(例如:串音表、計量增益器、失真儀器、聲電表)

附件 A，第二部份

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及其零件

	HS號碼		中文貨品名稱	說明
ex	7017	10	石英反應爐管及反應桿，設計專供用於插入生產半導體晶圓之擴散及氧化爐	附件 B
ex	8419	89	生產半導體用化學蒸著沈積器具	附件 B
ex	8419	90	生產半導體用化學蒸著沈積器具之零件	附件 B
ex	8421	19	半導體晶圓加工用旋轉乾燥機	
ex	8421	91	半導體晶圓加工用旋轉乾燥機之零件	
ex	8424	89	供半導體包裝進行電鍍處理前，清除金屬接線腳上雜質之雜質清除機	
ex	8424	89	供蝕刻、去除光阻物或清洗半導體晶圓之噴灑機具	
ex	8424	90	供蝕刻、去除光阻物或清洗半導體晶圓之噴灑機具之零件	
ex	8456	10	供半導體晶圓生產使用，以雷射、其他光或光子束切削任何材料加工之機器	
ex	8456	91	去除光阻物或清洗半導體晶圓之器具	附件 B
ex	8456	91	供半導體材料乾式蝕刻圖形用之機器	
ex	8456	99	半導體製程中，供製造或修護光罩及網線之聚離子光束移除機	
ex	8456	99	半導體製程中，以雷射光束切割連接軌跡之雷射切割機	附件 B
ex	8464	10	供單晶半導體切割成片，或晶圓切割成晶粒之切割機	附件 B
ex	8464	20	供半導體晶圓製程用之磨光、拋光及研磨機器	

ex	8464	90	半導體晶圓畫線機器	
ex	8466	91	供單晶半導體切割成片，或晶圓切割成晶粒之切割機之零件	附件 B
ex	8466	91	半導體晶圓標記或刻痕之畫線機器之零件 wafers	附件 B
ex	8466	91	供半導體晶圓製程用之磨光、拋光及研磨機器之零件	
ex	8466	93	半導體製程中，供製造或修護光罩及網線之聚離子光束移除機之零件	
ex	8466	93	半導體製程中，以雷射光束切割連接軌跡之雷射切割機之零件	附件 B
ex	8466	93	供半導體晶圓生產使用，以雷射、其他光或光子束切削任何材料加工之機器之零件	
ex	8466	93	去除光阻物或清洗半導體晶圓之器具之零件	附件 B
ex	8466	93	供半導體材料乾式蝕刻圓形用機器之零件	
ex	8477	10	半導體構裝用之封裝設備	附件 B
ex	8477	90	封裝設備之零件	附件 B
ex	8479	50	供運送、上下料及儲存半導體晶圓、晶圓卡匣、晶圓盒及其他半導體裝置材料之自動機器	附件 B
ex	8479	89	長單晶或拉單晶半導體晶棒之器具	
ex	8479	89	供濺鍍半導體晶圓產生物理氣相沈積之器具	附件 B
ex	8479	89	供濕蝕刻、顯影、去除光阻物或清洗半導體晶圓及平板顯示器之器具	附件 B
ex	8479	89	半導體構裝用之黏晶機、全自動捲帶式構裝機及鐳線機	附件 B
ex	8479	89	半導體構裝用之封裝設備	附件 B
ex	8479	89	半導體晶圓外延沉積機	
ex	8479	89	彎曲、摺疊及矯直半導體導線架腳之機器	附件 B
ex	8479	89	製造半導體用之物理氣相沈積器具	附件 B
ex	8479	89	供感光乳劑塗附在半導體晶圓上之旋轉器	附件 B
ex	8479	90	供濺鍍半導體晶圓產生物理氣相沈積之器具之零件	附件 B
ex	8479	90	半導體構裝用之黏晶機、全自動捲帶式構裝機及鐳線機之零件	附件 B
ex	8479	90	供感光乳劑塗附在半導體晶圓上之旋轉器之零件	附件 B
ex	8479	90	長單晶或拉單晶半導體晶棒之器具之零件	
ex	8479	90	供濕蝕刻、顯影、去除光阻物或清洗半導體晶圓及平板顯示器之器具之零件	附件 B
ex	8479	90	供運送、上下料及儲存半導體晶圓、晶圓卡匣、晶圓盒及其他半導體裝置材料之自動機器之零件	附件 B
ex	8479	90	半導體構裝用之封裝設備之零件	附件 B

ex	8479	90	半導體晶圓外延沈積機之零件	
ex	8479	90	彎曲、摺疊及矯直半導體導線架腳之機器之零件	附件 B
ex	8479	90	製造半導體用之物理氣相沈積器之零件	附件 B
ex	8480	71	供製造半導體裝置之射出和壓鑄模	
ex	8514	10	製造半導體晶圓上之半導體裝置所用之電阻加熱電爐及烘箱	
ex	8514	20	製造半導體晶圓上之半導體裝置所用之電感應或電介質加熱爐及烘箱	
ex	8514	30	半導體晶圓快速加熱器具	附件 B
ex	8514	30	製造半導體晶圓上之半導體裝置所用之電阻加熱電爐及烘箱之零件	
ex	8514	90	半導體晶圓快速加熱器具之零件	附件 B
ex	8514	90	第 8514·10 至 8514·30 目所屬電爐及烘箱之零件	
ex	8536	90	晶圓探測器	附件 B
ex	8543	11	供摻雜半導體材料之離子植入器	
ex	8543	30	供濕蝕刻、顯影、去除光阻物或清洗半導體晶圓及平版顯示器之器具	附件 B
ex	8543	90	供濕蝕刻、顯影、去除光阻物或清洗半導體晶圓及平板顯示器之器具之零件	附件 B
ex	8543	90	供摻雜半導體材料之離子植入器之零件	
ex	9010	41 to 49	將電路圖投影、繪圖或電鍍在感光性半導體材料及平版顯示器上之器具	
ex	9010	90	第 9010·41 至 9010·49 目所屬器具之零件及附件	
ex	9011	10	附有專供半導體晶圓或網線上下料及傳送設備用之光學立體顯微鏡	附件 B
ex	9011	20	附有專供半導體晶圓或網線上下料及傳送設備用之顯微照相顯微鏡	附件 B
ex	9011	90	附有專供半導體晶圓或網線上下料及傳送設備用之光學立體顯微鏡之零件及附件	附件 B
ex	9011	90	附有專供半導體晶圓或網線上下料及傳送設備用之顯微照相顯微鏡之零件及附件	附件 B
ex	9012	10	附有專供半導體晶圓或網線上下料及傳送設備用之電子束顯微鏡	附件 B
ex	9012	90	附有專供半導體晶圓或網線上下料及傳送設備用之電子束顯微鏡之零件及附件	附件 B
ex	9017	20	供生產塗有光阻基質之光罩或網線之圖形產生器具	附件 B

ex	9017	90	供生產塗有光阻基質之光罩或網線之圖形產生器具 使用之零件及附件	附件 B
ex	9017	90	同類圖形產生器具之零件	附件 B
ex	9030	82	供計量或檢查半導體晶圓或裝置者	
ex	9030	90	供計量或檢查半導體晶圓或裝置之儀器及器具之零件及附件	
ex	9030	90	供計量或檢查半導體晶圓之儀器及用具之零件	
ex	9031	40	供檢查半導體晶圓或裝置或供檢查製造半導體裝置 所使用之光罩或網線者	
ex	9031	49	供計量半導體晶圓表面微粒污染之光學儀器及用具	
ex	9031	90	供檢查半導體晶圓或裝置或供檢查製造半導體裝置 所使用之光罩或網線之光學儀器及用具之零件及附件	
ex	9031	90	供計量半導體晶圓表面微粒污染之光學儀器及用具 之零件及附件	

附件 B

本產品清單，不論該產品係歸類在 HS 之任何章節項下，均涵蓋在本協定內
本特定產品之零件應分別依 HS 第十六類類註二(乙)及第 90 章章註二(乙)之規定辦理分類

<p>電腦：自動資料處理機須具有(1)能儲存處理之程式並至少能儲存執行程式所需之直接資料；(2)可依使用者需要而自由設計程式；(3)可依使用者規定作數學演算；及(4)在無人力干預下，能在執行處理過程中，經由推理判斷藉執行處理程式，以修改執行工作等功能。本執定涵蓋之自動資料處理機，不論其是否藉中央處理單元之協助，而具有接收及處理電話訊號、電視訊號或其他類比或數位處理之聲音或影像訊號之功能，如果機器係執行非資料處理之其他特定功能者，或與自動資料處理機結合或一起操作執行者，或非其他附件 A 或 B 所列產品者，均非為本協定所涵蓋之項目。</p>
<p>供本協定涵蓋之有線電話產品的增音器使用之擴大器及其零件</p>
<p>本協定涵蓋的平面顯示裝置及其零件：包含 LCD(液晶顯示器)、Electro Luminescence(冷極光)、Plasma (電漿)等技術所製成的平面顯示器產品</p>

<p>網路設備：區域網路 (LAN) 與廣域網路 (WAN) 設備，包含主要供連結自動資料處理器及單元所形成之網路設備，俾資源共同使用如中央處理單元、資料儲存裝置及輸入或輸出單元—包括調節器、集線器、線內轉發器、變流器、集訊器、橋接器、路由器及供自動資料處理及其單元，聯結用之印刷電路組件。</p>
<p>監視器：自動資料處理機的顯示單元，含有陰極射線管 (CRT)，螢幕點距小於 0.4 釐米 (mm)，不能接收或處理電視訊號，亦不能處理錄音機或錄影機之類比或數位訊號。</p>
<p>自動資料處理機之光碟儲存單元 (包含光碟機及數位視訊光碟機)，不論是否有能力寫入、記錄及讀出，亦不論有無外殼</p>
<p>呼叫警示裝置及其零件</p>
<p>繪圖機涵括 8471 號列的輸出入單元或 9017 號列的繪圖或製圖機</p>
<p>印刷電路板組合產品歸屬本協定者，包括供外部連接例如符合 PCMCIA 標準之界面卡產品，此類印刷電路組合產品包含屬第 8534 節之一個或多個印刷電路且附有一個或多個主動性之組件，不論有無被動性組件，主動性組件係指屬第 8541 節之二極體、電晶體及類似半導體裝置，不論是否具有感光性及第 8542 節之積體電路及微組件</p>
<p>自動資料處理機使用的投影式平板顯示器，能夠顯示由中央處理單元產生之數位資訊</p>
<p>自動資料處理機使用的所有型式儲存裝置，無論其資料是否可消除，亦不論其儲存媒介是磁性、光學或其他技術，如 Bernoulli Box、Syquest、Zipdrive cartridge，所有儲存裝置均包含在內</p>
<p>自動資料處理器使用並可零售的多媒體升級組件及零件，至少包含喇叭、麥克風、及能使自動資料處理機執行的印刷電路板組合產品</p>
<p>具有通訊功能的數位視訊接收器 (機上盒)：以微處理機為基礎且含有可獲得網際網路使用的數據機及有互動資訊交換功能的裝置</p>